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

法院組織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自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制定公布，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後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。

為使法官助理進用管道多元化，運用保有適當彈性，減輕法官工作負擔，爰修正本法關於各級法院遴選進用法官助理之規定。

為因應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辦理偵查犯罪、提起公訴、實行公訴、提起上訴等工作，工作負荷日益繁重，為提高辦案品質、加強對判決之監督，並減輕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工作負荷，有別於得視為司法警察官之檢察事務官之偵查輔助人力，有關內部性事務之襄助，仍有設檢察官助理之必要。

配合本次修正，地方檢察署人員編制員額亦有調整修正。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修正各級法院遴選進用法官助理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、第三十四條、第五十一條）

二、規定地方檢察署置檢察官助理及其業務範圍、資格，另檢察官助理之工作與律師所執行之業務，均屬司法實務工作，故規定具律師執業資格者充任檢察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。（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五）

三、配合上開增置檢察官助理，修正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之員額表。（修正第七十三條附表）

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二條　地方法院置法官、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。 地方法院於必要時，得置法官助理，依相關法令聘用或約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；承法官之命，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、法律問題之分析、資料之蒐集等事務。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，依前項規定充任法官助理期間，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。 法官助理之遴用、訓練、業務、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，由司法院定之。	第十二條　地方法院置法官、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。 地方法院於必要時，得置法官助理，依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；承法官之命，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、法律問題之分析、資料之蒐集等事務。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，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，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。 法官助理之遴聘、訓練、業務、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，由司法院定之。	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 二、為使法官助理進用管道多元化，運用保有適當彈性，減輕法官工作負擔，爰修正第二項、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。
第三十四條　高等法院置法官、試署法官。 司法院因應高等法院業務需要，得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候補法官至高等法院辦事，承法官之命，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、法律問題之分析、資料之蒐集、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。 高等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，依相關法令聘用或約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；承法官之命，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、法律問題之分析、資料之蒐集等事務。 候補法官調高等法院辦事期間，計入	第三十四條　高等法院置法官、試署法官。 司法院因應高等法院業務需要，得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候補法官至高等法院辦事，承法官之命，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、法律問題之分析、資料之蒐集、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。 高等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，依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；承法官之命，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、法律問題之分析、資料之蒐集等事務。 候補法官調高等法院辦事期間，計入	一、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四項、第六項未修正。 二、第三項、第五項修正理由，同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說明二。

其候補法官年資。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，依第三項規定充任法官助理期間，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。 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，於高等法院準用之。	其候補法官年資。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，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，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。 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，於高等法院準用之。	
第五十一條　最高法院置法官；分設民事庭、刑事庭，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；各庭置庭長一人，除由院長兼任者外，餘由法官兼任，監督各該庭事務。 司法院得調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至最高法院辦事，承法官之命，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、法律問題之分析、資料之蒐集、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。 最高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，依相關法令聘用或約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；承法官之命，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、法律問題之分析、資料之蒐集等事務。 法官調最高法院辦事期間，計入其法官年資。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依第三項規定充任法官助理期間，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。 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，於最高法院準用之。	第五十一條　最高法院置法官；分設民事庭、刑事庭，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；各庭置庭長一人，除由院長兼任者外，餘由法官兼任，監督各該庭事務。 司法院得調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至最高法院辦事，承法官之命，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、法律問題之分析、資料之蒐集、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。 最高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，依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；承法官之命，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、法律問題之分析、資料之蒐集等事務。 法官調最高法院辦事期間，計入其法官年資。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，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。 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，於最高法院準用之。	一、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四項、第六項未修正。 二、第三項、第五項修正理由，同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說明二。
第六十六條之五　地方		一、本條新增。

檢察署得置檢察官助理，依相關法令聘用或約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；承檢察官之命，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、法律問題之分析、資料之蒐集等事務。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，依前項規定充任檢察官助理期間，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。 檢察官助理之遴用、訓練、業務、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法務部定之。		二、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負責辦理偵查犯罪、提起公訴、實行公訴、提起上訴等工作，為提高辦案品質、加強對判決之監督，並減輕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工作負荷，有設助理之必要，爰明文規定地方檢察署置檢察官助理及其業務範圍、資格。另檢察官助理之工作與律師所執行之業務，均屬司法實務工作，故明定具律師執業資格者充任檢察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。

修正第七十三條附表

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員額表（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三條附表）

職稱＼類別		第一類	第二類	第三類	第四類	第五類	第六類
檢察長		1	1	1	1	1	1
主任檢察官		18～37	9～18	4～9	2～4	1～2	0～1
檢察官		93～185	47～93	24～47	12～24	6～12	2～6
檢察事務官		111～222	56～111	28～56	14～28	7～14	2～7
檢察官助理		44～88	22～44	11～22	5～11	2～5	1～2
觀護人室	觀護人	31～41	10～23	5～14	3～10	1～3	1～2
	臨床心理師	4～6	2～3	1～2	0～1	0～1	0～1
	佐理員	15～27	8～10	4～8	2～3	0～1	0～1
法醫師		6～12	5～10	4～8	3～6	2～4	1～2
檢驗員		6～12	5～10	4～8	3～6	2～4	1～2
書記官長		1	1	1	1	1	1
一、二、三等書記官		150～300	75～150	37～74	20～40	15～30	5～10
人事室	主任(人事管理員)	1	1	1	1	1	1
	副主任	1	1	1	1	1	1
	科員	26～46	13～26	7～14	4～8	2	0～1
	雇員	2～3	0	0	0	0	0
會計室	主任(會計員)	1	1	1	1	1	1
	書記官	16～26	8～16	4～8	2～4	1	0～1
	雇員	1～2	0	0	0	0	0
統計室	主任(統計員)	1	1	1	1	1	1
	書記官	16～26	8～16	4～8	2～4	1	0～1
	雇員	1～2	0	0	0	0	0
資訊室	主任	1	1	1	1	1	0～1
	設計師	1～2	1～2	1	1	1	0～1
	管理師	2～4	1～2	1	1	1	0
	操作員	20～40	10～20	5～10	3～6	2～4	1～2

一、二、三等通譯	12～26	5～16	3～6	1～3	2～3	1
法　　警　　長	1	1	1	1	1	1
副　法　警　長	2～4	1～2	1	1	1	0
法　　警	150～300	75～150	40～80	30～60	20～40	8～16
錄　　事	97～213	54～106	27～50	19～33	15～28	5～8
技　　士	1～2	1～2	1	1	1	0
合　　計	833～1634	424～838	224～436	137～263	91～167	35～73

說明：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每年受理案件八萬件以上者，為第一類；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未滿八萬件者，為第二類；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，為第三類；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，為第四類；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，為第五類；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，為第六類。

修正說明：增設「檢察官助理」，增編如附表之員額。

現行第七十三條附表

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員額表（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三條附表）

類別／職稱		第一類	第二類	第三類	第四類	第五類	第六類
檢察長		1	1	1	1	1	1
主任檢察官		18～37	9～18	4～9	2～4	1～2	0～1
檢察官		93～185	47～93	24～47	12～24	6～12	2～6
檢察事務官		111～222	56～111	28～56	14～28	7～14	2～7
觀護人室	觀護人	31～41	10～23	5～14	3～10	1～3	1～2
	臨床心理師	4～6	2～3	1～2	0～1	0～1	0～1
	佐理員	15～27	8～10	4～8	2～3	0～1	0～1
法醫師		6～12	5～10	4～8	3～6	2～4	1～2
檢驗員		6～12	5～10	4～8	3～6	2～4	1～2
書記官長		1	1	1	1	1	1
一、二、三等書記官		150～300	75～150	37～74	20～40	15～30	5～10
人事室	主任(人事管理員)	1	1	1	1	1	1
	副主任	1	1	1	1	1	1
	科員	26～46	13～26	7～14	4～8	2	0～1
	雇員	2～3	0	0	0	0	0
會計室	主任(會計員)	1	1	1	1	1	1
	書記官	16～26	8～16	4～8	2～4	1	0～1
	雇員	1～2	0	0	0	0	0

統計室	主任(統計員)	1	1	1	1	1	1
	書記官	16～26	8～16	4～8	2～4	1	0～1
	雇員	1～2	0	0	0	0	0
資訊室	主任	1	1	1	1	1	0～1
	設計師	1～2	1～2	1	1	1	0～1
	管理師	2～4	1～2	1	1	1	0
	操作員	20～40	10～20	5～10	3～6	2～4	1～2
一、二、三等通譯		12～26	5～16	3～6	1～3	2～3	1
法警長		1	1	1	1	1	1
副法警長		2～4	1～2	1	1	1	0
法警		150～300	75～150	40～80	30～60	20～40	8～16
錄事		97～213	54～106	27～50	19～33	15～28	5～8
技士		1～2	1～2	1	1	1	0
合計		789～1546	402～794	213～414	132～252	89～162	34～71

說明：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每年受理案件八萬件以上者，為第一類；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未滿八萬件者，為第二類；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，為第三類；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，為第四類；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，為第五類；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，為第六類。